

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探转采
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 4 月

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探转采
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了“石西油田作业区2024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在报批生态环境局前进行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2024年1月31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石西油田作业区2024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的环评工作，2024年2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石西油田作业区2024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石西油田作业区2024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对3口探井转为产能井，新建3座单井井场并建设地面设施，以及项目配套的供配电、仪表、防腐、环保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256号（油田公司E座办公楼）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90-680131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营市黄河路721号森诺胜利大厦

联系人：刘忆楚

联系电话：18661371080

邮箱：1866137108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年2月5日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网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网址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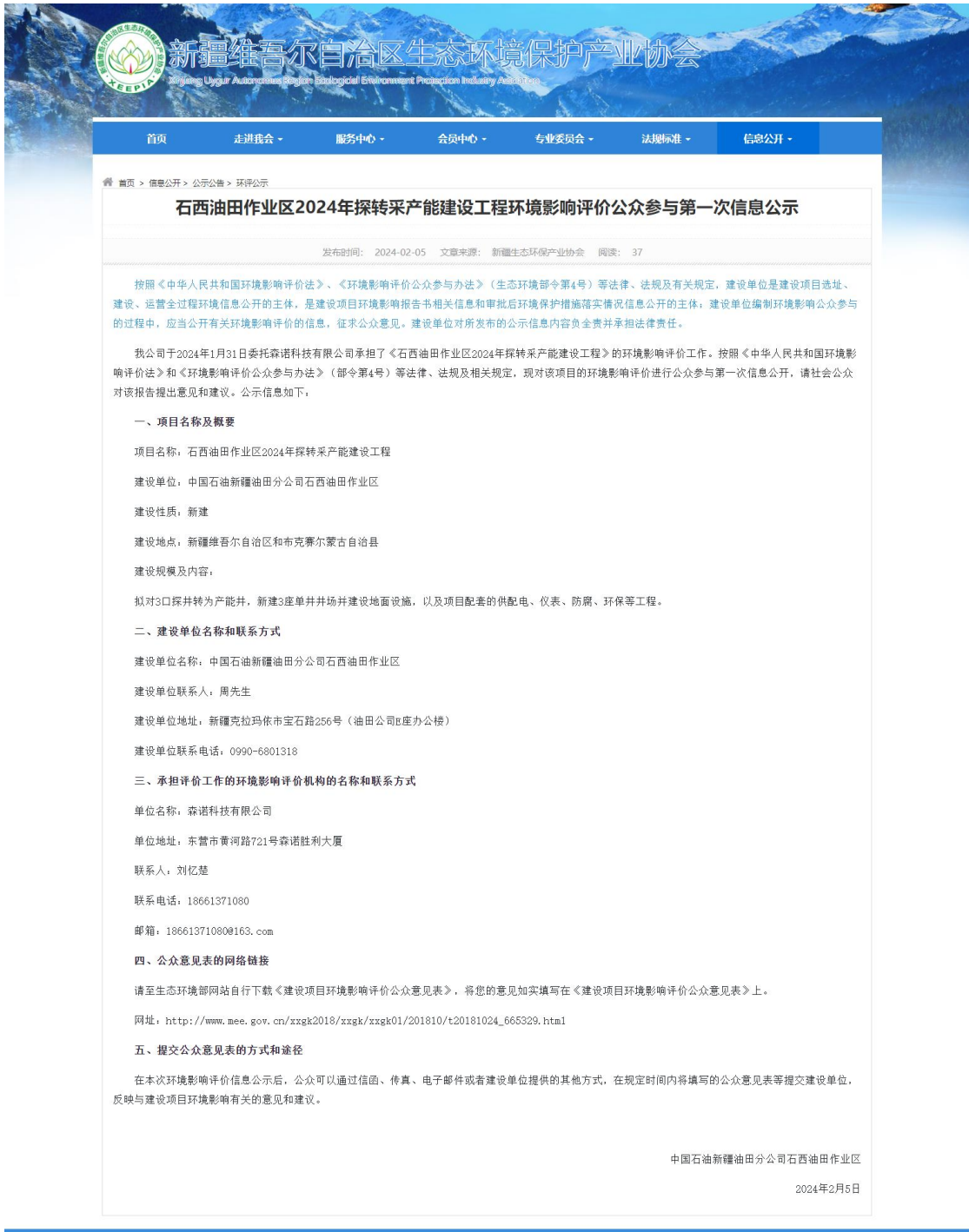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对 3 口探井转为产能井，新建 3 座单井井场并建设地面设施，以及项目配套的供配电、仪表、防腐、环保等工程。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见附件，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 256 号（油田公司 E 座办公楼）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90-6801318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 3 月 1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http://www.xjhbcy.cn/>) 公开《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截图见图 2。

3.2.2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在石西油田作业区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周边 5km 内无居民区等保护目标，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

3.2.3 报纸公开

我公司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塔城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塔城日报》是中共塔城地委机关报，于 1958 年 12 月 8 日创刊，原报名《塔城报》，2007 年 1 月更名为现报名，用哈萨克文、汉文两种文字出版，均为周五刊。办报宗旨：坚持正确导向，树立精品意识，突出栏目物色，贴近社会生活，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塔城日报》以“贴近大众、服务群众、追求出众”作为办报理念，努力把《塔城日报》打造成地委满意、群众喜爱、市场认、疆内一流的具有一定都市化色彩的党报，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4 和图 5。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图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张贴公示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报纸公示（2024 年 4 月 19 日）



图 5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报纸公示（2024 年 4 月 20 日）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门卫处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厂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9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http://www.xjhbcy.cn/>。

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公开截图见图6。



图 6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4 年探转采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